

(上接A35版)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5,339,264	35.84%
2	南南项目	自然人	18,450,432	8.78%
3	平国庆	自然人	12,300,288	5.85%
4	周汝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5	周秀来	自然人	12,300,288	5.85%
6	吉志扬	自然人	7,687,680	3.66%
7	周治金	自然人	7,687,680	3.66%
8	周长法	自然人	7,687,680	3.61%
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信达配置型股票投资基金	其他	5,104,177	2.43%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630.00	10,630.00
2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750.00	7,750.00
3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580.00	9,580.00
4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820.00	9,820.00
5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6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7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500.00	10,500.00
8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9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630.00	10,630.00
2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750.00	7,750.00
3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580.00	9,580.00
4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820.00	9,820.00
5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6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7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500.00	10,500.00
8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9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630.00	10,630.00
2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750.00	7,750.00
3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580.00	9,580.00
4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820.00	9,820.00
5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6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7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500.00	10,500.00
8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9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630.00	10,630.00
2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750.00	7,750.00
3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580.00	9,580.00
4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820.00	9,820.00
5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6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7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500.00	10,500.00
8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9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630.00	10,630.00
2	平南项目	自然人	7,750.00	7,750.00
3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580.00	9,580.00
4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820.00	9,820.00
5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6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7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0,500.00	10,500.00
8	平南项目	自然人	9,120.00	9,120.00
9	平南项目	自然人	11,000.00	11,000.00
1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其他	3,506,031	1.67%
	合计		63,176.00	63.176%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公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计划自筹资金投入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将提供担保。

(三)向股东分配的安排
本次向股东分配的安排,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股东在本司转售的发行公告中披露的股东分红政策,不适用于本司转售的发行。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平台进行大宗交易的发行方式,网下由承销商自行确定。

(四)首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不超过人民币63,176.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产品种类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tbl_r cells="5" ix="